

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操作备忘录

(编号:)

协议签署方:

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鉴于: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主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属文件签署, 本协议生效后, 其所有条款均并入主协议, 并作为其组成部分。

有关理财产品的账户开立、托管内容、划款指令处理、监督核查、报表报告、收益分配、终止与清算等完全按照双方已签署托管协议的相应章节及其附件约定的流程和内容执行。

双方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 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该系列项下单只/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 如有本协议和主协议未约定事项, 双方另行签署备忘录进行约定。

现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 理财产品系列名称: 乙方为系列项下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



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具体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等基本信息以《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为准。

(二) 投资范围：以主协议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为准，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以中银理财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所作的披露为准，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责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中银理财需及时更新《投资监督事项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更新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三) 证券经纪人信息

☐ 该系列产品不进行场内投资。

☒ 管理人选择-合作范围内的证券公司为该系列理财产品的证券经纪人，并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人三方共同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四) 理财产品费用

1. 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 $F = A \times X\% \div 365$

其中：F 为每日应计提管理费；A 为上一核对日资产净值

X% 为管理费年费率，产品成立当日按产品份额计提。

2. 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式： $F = A \times Y\% \div 365$

其中：F 为每日应计提托管费；A 为上一核对日资产净值

Y% 为托管费年费率，产品成立当日按产品份额计提。

3. 超额业绩报酬（若有）：

{超额业绩报酬说明}



管理人在超额业绩报酬（若有）计提日需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等）发送托管人，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进行费用计提等业务处理。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规则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管理费与托管费费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按季度支付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付的管理费与托管费并发送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费用金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一次性完成支付。理财产品终止时，应付费按照有关清算程序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产品终止后支付

按照有关清算程序一次性支付。

其他理财产品费用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4. 销售服务费（若有）：

每日计提，计算方式： $F = A \times Y\% \div 365$

其中：F 为每日应计提销售费；A 为上一核对日资产净值

Y% 为销售费率，产品成立当日按产品份额计提。支付频率及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

5. 其他费用：银行汇划费和其他银行手续费等可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



支付或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管理人先行垫付的，需在付款日将银行回单等支付依据的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

（五）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如有）

1. 理财产品的分配规则

（1）理财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理财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及数据提交给托管人，托管人处理收益分配数据后，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收益分配指令划付分配资金。

（3）托管人负责将分配资金从银行托管专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清算账户，由管理人负责进行后续的明细分配。

2. 该系列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的分配规则

（1）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该系列理财产品成立满一年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每【月】分配一次收益。

3. 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一) 开放规则 (仅开放式产品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日、申赎原则等): 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二) 估值频率 (估值日): 管理人与托管人于 (b.) 估值。

a. 每个交易日; b. 其他 (每个开放日、每周四、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管理人临时增加的估值日)

(三) 净值核对日

净值核对日为估值日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

(四) 净值核算原则:

理财产品净值是指理财财产总值减去管理费、托管费、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对第三方的负债后的金额。

产品份额净值是每个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七位舍位。

(五) 估值方法

【封闭式产品】

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并计提预计信用风险损失, 其他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 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 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



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3) 在境外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股票（如有）

(1) 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3. 金融衍生品（如有）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



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如有）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内基金（如 ETF\定开\封闭\LOF\货币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2)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进行估值；

(3)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结构性票据按照发行人公布/披露的结构性票据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5.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



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定开产品】

所投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3) 在境外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股票（如有）

(1) 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



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3. 金融衍生品（如有）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如有）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内基金（如 ETF\定开\封闭\LOF\货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



方式进行估值；

(2)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进行估值；

(3)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结构性票据按照发行人公布/披露的结构性票据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现金管理类】

按照监管规定在确保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



进行评估及偏离度监测。影子定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3) 在境外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资产管理计划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结构性票据按照发行人公布/披露的结构性票据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



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7.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在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各类估值方法、费用或收益计算过程中:若托管人不能直接根据协议所列公式计算获得结果,托管人不对该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承担复核责任;若托管人无法直接取得数据,托管人以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为作为核算依据,托管人不对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管理人应选择适当的估值方式和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受益人利益



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托管操作备忘录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有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全部理财产品终止时止。

四、其他：

（一）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经有效签署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银理财XX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成立要素函》、双方协商一致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等业务往来文件。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该系列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管理人：



（盖章）

托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戴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陈九

时间：2023.11.13

时间：2023.11.3

